

湖北省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

鄂流联防办发〔2015〕2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H7N9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县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省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我省周边省份H7N9疫情不断发生，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2015年4月23日，我省发现了首例人感染H7N9病例。为切实做好我省的疫情防控工作，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切实加强防控工作领导

省委、省政府领导高度重视H7N9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严格依法依规，严厉严格责任制”的原则抓好落实，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应急预案，落实责任、落实措施，做到科学防控、联合防控、有效防控，发生疫情的地方要全力救治患者、全力防控疫情扩散。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到当前是疫情防控的关键时期，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强化联防联控工作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和措施联动，提高防控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二、控制源头，努力降低疫情风险

各地要严格活禽市场准入，规范监督活禽经营市场秩序，强化检疫监管，严厉查处违法经营活禽的行为。农业和林业部门要加强疫情监测，认真执行日报告制度，实现动物疫情监测的全覆盖。一旦发现动物疫情或监测阳性，要果断处置，迅速扑杀并进行无害化处理。各地商务、工商、食品药品监管和卫生计生部门要紧密配合，采取关闭相关活禽和活体鸟类市场，对市场彻底清洗和消毒，开展从业人员健康监护等措施，加强对活禽交易市场的管理；未发生疫情的地区，要按照独立设置、隔离宰杀、无害化处理的要求，规范管理活禽交易市场，并严格落实“一日一清洗、一周一消毒、一月一休市”的管理制度，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推行“集中宰杀，白条鸡上市”做法。

三、把住关口，规范活禽跨区调运

各地要严密跟踪疫情动态，根据 H7N9 疫情信息和监测结果，加强活禽流通的检疫监管，严禁疫情发生地活禽调入我省。本省出现疫情的地区，必须关闭活禽交易市场，不向外地调运活禽，鼓励活禽就地集中屠宰，冰鲜禽肉流通上市；要认真执行省关于《野生鸟类禁猎期的通告》，暂停审批经营、运输鸟类活体；严厉查处、打击非法捕捉、运输和贩卖野生动物的行为，防范疫病传播和扩散。

四、加强监测，切实做到早发现

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进一步规范预检分诊点和发热门

诊的就诊流程，严格执行传染病预检分诊和首诊负责制度，尤其要加强对活禽养殖、经营和加工人员的监测，一旦发现发热病人，医疗卫生机构及时开展甲型流感病毒抗原快速检测，并将检测阳性的标本送至各地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指定的综合性医疗机构开展流感核酸检测，对患者迅速应用磷酸奥司他韦进行抗病毒治疗；要组织院内专家组对住院病例开展疑似病例排查，重点排查不明原因肺炎病例。各级医疗卫生机构要落实病人隔离、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工作，做好医务人员自身防护，严格防止院内交叉感染的发生。

五、积极准备，确保医疗救治效果

各地要加强定点医院建设，全力做好医疗救治准备、特别是重症病例的救治准备工作，确保一旦发生疫情，能迅速采取集中患者、集中专家、集中资源、集中救治的措施，全力救治患者，提高治愈率，减少死亡病例。要加强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有效发挥中医药作用。

六、广泛宣传，普及疫情防控知识

各地要及时发布 H7N9 防控工作相关信息，加强防控知识的健康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正面引导公众科学认知，理性应对，进一步提高全社会科学防治水平。重点强化市场管理人员、商贩等重点人群对活禽及活体鸟类经营潜在风险的认识，普及家禽及其产品安全消费知识，消除公众疑虑，提高消费信心，维护正常的生产、生活

秩序。

七、加强督查，严肃防控工作纪律

各地各部门要在前期督导检查的基础上，针对发热门诊、预检分诊等薄弱环节和活禽交易市场等重点场所，进一步加强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防控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要认真查找薄弱环节，不断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各级监察机构要严明防控工作纪律，跟踪监察防控工作，对因工作失误、防控不力造成疫情蔓延的地区，要视情节对当地责任部门领导和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各地贯彻落实情况请于4月28日前，以市州为单位报省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

联系人：黄丹钦

联系电话：027-87571207（省联防联控办公室）

省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

2015年4月26日

湖北省应对人感染H7N9禽流感联防联控机制办公室 2015年4月26日印发
